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形式参会的包括独立董事郑志刚、刘建华、陆毅，董事孙祥云、杨娟、邱岩、陈磊。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荣建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3）于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

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杨娟、邱岩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